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輝隆
訴訟代理人　劉宣辰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石茱樺
訴訟代理人　張績寶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楊孝文律師
　　王妤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8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法　官　施懷閔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蕭怡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